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超达装备

股票代码：30118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海青汇创创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1号楼2901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海青	指	青岛海青汇创创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达装备、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海青汇创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EBDF1K48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1号楼2901
成立日期	2025年2月21日
注册资本	16,2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融富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年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18678968363

(二) 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海青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份额比例
青岛海发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6,200	99.94%
青岛融富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0.0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伟	男	中国	青岛	委派代表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海青汇创创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5年2月26日至2026年9月9日，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安排，于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9,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1.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已披露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海青持有公司股份4,703,75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91928%。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青岛海青）》。2025年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股东冯建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收购冯建军持有的超达装备股份中的4,703,755股股份，拟收购股份数量占超达装备总股本的比例为5.91928%。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5月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青岛海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703,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11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公司“超达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9,464,924股增加至79,569,791股，青岛海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1928%下降至5.91148%。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股东青岛海青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19,5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1.0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海青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5,000股，占2026年6月17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893%。青岛海青于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5,100股，占2026年9月9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020%。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9月9日，因公司“超达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968,038股。2025年8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422,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上述归属登记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26年6月1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32,783,858股，青岛海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1,783,502股，持股比例无变化。截至2026年9月9日，因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原因导致股东青岛海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为5,737,157股，持股比例下降至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截至2026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海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	占剔除 公司回 购专用 账户股 份后总 股本比 例 (%)
青岛海青	协议转 让、资本 公积转增 股份	集中竞价交 易	2026.6.17	59.00	245,000	57.80-60.97	0.29893	0.29893
			2026.8.28- 2026.9.9	36.66	505,100	35.10-37.96	0.44020	0.44741
		合计	/	/	750,100	/	0.73913	0.74634

注1：上表中，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7日所对应的减持均价、数量、减持价格区间，系依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减持数据计算填写，减持比例以权益分派前2026年6月17日总股本81,959,646股为计算基准；减持期间为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9日所对应的减持均价、数量、减持价格区间，系依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减持数据计算填写，减持比例以2026年9月9日总股本114,743,687股为计算基准。

注2：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总股本为81,959,64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总股本为81,959,646股。

注3：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43,68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50,32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2,893,367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
青岛海青	合计持有股份	4,703,755	5.91928	5,737,157	4.99998	5.08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3,755	5.91928	5,737,157	4.99998	5.08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0.00000
合计		4,703,755	5.91928	5,737,157	4.99998	5.0819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2月26日公告）载明的相关权益变动完成之日，总股本计算口径与前次《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保持一致，为79,464,92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以2026年9月9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114,743,687股为基数计算。

注2：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43,68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50,32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2,893,367股。

注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大于权益变动前持有股数，系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青岛海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1,783,502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

2025年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股东冯建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协议收购冯建军持有的超达装备股份中的4,703,755股股份，拟收购股份数量占超达装备总股本的比例为5.91928%。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青岛海青）》，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4,703,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1928%。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已经披露的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青岛海青汇创创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李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申徐村1组
股票简称	超达装备	股票代码	301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海青汇创创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0号1号楼29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703,755股 持股比例：5.919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50,100股（主动减持） 变动后持股数量：5,737,15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含被动稀释）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2月26日至2026年9月9日 方式：因公司总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除上述已披露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青岛海青汇创创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李伟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0日